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黃育聖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許玉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王楷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何衣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鄭智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育聖應予免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0號裁定(下稱第190號裁定)以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其後聲請人依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7號債權表所列債權比例還款，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13號裁定自109年7月28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普通債權人受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169,039元，經第190號裁定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 (二)第190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198,744元，上開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受分配金額169,039元後之餘額為29,705元(計算式：198,744-169,039=29,705)，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所示，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書影本、陳報狀附卷可參(卷第51-283、293-313、319-337頁)。可見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應予准許。
- (三)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固主張：債務人是否以「繼續工作」之收入償還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債務人並無舉證云云(卷第293頁)。惟查：聲請人原於龍璽企業社任職，111年每月收入27,750元，112年1月至9月30日離職日止，每月收入26,400元，112年10月起改於他樞屬淑的手做披薩任職，每月收入原為27,000元，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28,000元，有離職證明、員工在職及薪資證明書為證(卷第341-343頁)，則聲請人係以工作之收入清償債務，並無借新還舊，則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此為由主張聲請人不免責，應非可採。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翔彬